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8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簡金木

被 告

即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簡萬寧

法定代理人 簡志和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簡萬寧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0407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